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23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廖欣姝

廖斌祺

共 同

代 理 人 張盛喜律師

被 告 廖俊祺

李屏華

吳佳容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435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001號），聲請裁定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卷附「刑事聲請准予自訴交付審判狀」。
- 二、按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，於法院裁定前，得撤回之。撤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人，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2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案聲請人前於113年9月23日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435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原不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

01 第8001號），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自
02 第23號審理，惟聲請人於113年10月24日具狀撤回等情，有
03 卷附撤回聲請狀可佐（本院卷第69至7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
04 明，本件聲請人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應予駁回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8條之2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09 法官 潘郁涵
10 法官 詹莉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鄭嘉鈴